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6月8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。同意上海三环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授权公司及上海三环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8日